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059號

上　訴　人　隆億橡膠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淑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陳炳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第二審關於請求遷讓房屋、積欠租金、按月給付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萬6027元【計算式：355920＋12000＋248107＝616027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2390元；關於請求遷出戶籍及遷出公司登記地址部分，為非因財產權而涉訟，應各徵收第二審裁判費6750元。是本件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萬5890元【計算式：12390＋6750＋6750＝25890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吳逸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顥儒